**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魏臻**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53号）文件精神，鉴于喀什地区地域广、人员分散，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朝十晚六”工作制，工作人员轮流用餐；为保证窗口不断档、不暂停服务，拟对午餐供应服务进行采购，以妥善解决工作人员午间用餐需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提高喀什地区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变群众反复跑和午间等待。该项目明细如下：
  
地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保障约48名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日约242天午间不休息，每人每餐保障12元。2023年项目执行情况为1月6672元；2月17556元；3月18108元；4月14268；5月17136元；6月13584元；7月13164元；8月7980元；8-10月18468元；11-12月12732元，共执行资金约为13.97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科室：办公室、网络科、绩效督查科、业务科、12345政务热线服务科。
  
编制人数20人，其中：事业编制20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事业在职15人。离退休人员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批复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喀地财发【2023】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调整，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3.9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提高喀什地区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变群众反复跑和午间等待，确保大厅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办事群众服务。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6月完成该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按月保障大厅工作人员中午集中订餐，均为后付制，即先提供午餐，下月初支付午餐补助。截止2023年12月底，该项目保障人数100人，平均每天订餐人数48人，保障天数242天，补助标准12元/人/天，共保障约为13.9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办事，改变群众反复跑及午间等待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成本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如下：补助人数、补助天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每人每天补助资金数、保障不断档不暂停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魏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何静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周利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方便群众办事，改变群众反复跑及午间等待等问题。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53号）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政策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预算安排 13.97万元，实际支出13.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保障全年用餐天数242天，职工用餐补助标准为12元/天/人，平均每日用餐职工人数48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保障了窗口不断档、不暂停服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主要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53号）立项，结合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补助人数、补助天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每人每天补助资金数、保障不断档不暂停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3.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3.97万元，实际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全年预算数13.9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经过部门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人，实际完成值为=4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印证资料：1-12月餐费统计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助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2天，实际完成值为=242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印证资料：1-12月餐费统计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印证资料：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明细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印证资料：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明细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人每天补助资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12元/人/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印证资料：1-12月餐费统计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不断档、不暂停服务指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印证资料：大厅工作时间公示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汇总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预算13.97万元，到位13.97万元，实际支出13.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群众服务大厅运行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专人跟进项目执行进度，督促项目执行，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顺利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对资金预算不够全面。二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项目过程监管不足，对资金拨付后没有开展有效的监管和针对具体措施进行实时纠偏整改。**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更加精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以求达到资金的最高使用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